

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「建立專業、效率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審議平臺」

貳、使命

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成立都市計畫委員會，審議本市都市計畫案件，以作為市政建設推動之依據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健全都市計畫審議機制，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與品質。
- 二、重大或複雜之都市計畫案件，組成專案小組或專案討論會議等方式詳加討論，研獲具體結論後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案件審議時，提供民眾多元陳述意見之管道，並開放陳情者到場旁聽或登記進場陳述意見，廣納民眾多元的寶貴意見。
- 四、都委會機制轉型，推動更公開、透明、便捷的審議資訊提供管道，提升市民理性參與之基礎，促成市民與市府之間良性的溝通與互動。
- 五、針對都市發展議題，透過委員會議討論，研擬因應對策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庶務等業務。
貳. 都市計畫業務	一. 都市計畫審議	<一>強化計畫審議功能	<p>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。</p> <p>(1)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加開委員會議。</p> <p>(2)對於重大或複雜都市計畫案件，組成專案小組或召開討論會，詳加審查研討，必要時並辦理現場勘查，俟研獲具體意見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</p> <p>(3)案件審議時，開放陳情民眾旁聽或登記進場陳述意見，以落實民眾參與及公開透明審議制度。</p>
		<二>業務電腦化	<p>推行業務電腦化，便於查詢、管理。</p> <p>(1)都委會機制轉型，建立更公開透明的審議資訊服務。透過電腦資訊化，將審議案件、開會時間、書面資料、紀錄等全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，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。</p> <p>(2)公文管理、行政管理作業電腦化。</p>
		<三>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	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，透過委員及專家討論，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發揮研究發展功能。
參. 建			

築 及 設 備	一. 其 他 設 備	<一>其他設備	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。
肆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